

扩展的可变资本公司补助计划

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可变资本公司补助计划 ("**VCCGS**") 的有效期已被延长两年，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包括这两个日期）。

金融业发展基金 ("**FSDF**") 将为支付给新加坡服务提供商的合格费用提供 30% 的共同资助，这些费用与在新加坡成立或注册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合格工作有关。每项申请可获得的最高资助金额为 30,000 新元。

申请人资格

- **VCCGS** 的资格标准要求，以前没有注册过 **VCC**，或没有成功地将外国公司实体重新注册为 **VCC**，并且以前没有申请过 **VCCGS** 的首次合格基金经理。

项目资格

- 延长的 **VCCGS** 专门提供给首次成立 **VCC** 或首次将外国公司实体重新归类到新加坡作为 **VCC** 的合格基金经理。
- 这项资格适用于那些已经收到 **ACRA** 的公司通知或注册转让通知的人。
-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VCC** 的设立不能由其他政府拨款或激励措施同时为同一套合格的成本和承诺提供资金。
 - 每个申请人只能为与一个已经成功注册或重新注册的 **VCC** 有关的合格工作申请延长的 **VCCGS**。
 - 合格的费用必须支付给设在新加坡的服务提供商，用于在新加坡开展与 **VCC** 及其子基金（如有）的注册和登记有关的工作。
 - 资助计划不允许合格的基金经理只为注册子基金而共同出资，而不伴随着 **VCC** 的注册或转让。然而，合格的基金经理可以将注册子基金所产生的合格的设立费用作为设立伞式 **VCC** 的一部分来申请。
 - 正式提交的申请应在 **ACRA** 发出的成立通知书上提到的日期（对于新成立的 **VCC**）或 **ACRA** 批准 **VCC** 取消注册证据的日期（对于重新在新加坡注册为 **VCC** 的外国公司实体）起的三个月内进行。

资助

- 法律服务、税务服务和行政或法规遵从服务可获得 30% 的共同资助，每个 **VCC** 的上限为 30,000 新元。

最短运作期

- 如果 **VCC**（可变资本公司）在扩展的 **VCCGS** 下获得资金，则 **VCC** 必须在注册日期后保持至少一年的运营。这意味着，**VCC** 在注册日期后的第一年内不能清盘。如果 **VCC** 在注册日期后的第一年内被终止，合格的基金经理必须在申请清盘或通过自愿清盘决议后的一周内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如果创业中心在注册日期后的第一年内清盘，或者接受者没有在清盘日期后的一周内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创业中心的清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权收回所授予的资助。